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4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睿豐

債　務　人　德欣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台幣壹佰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㈡新台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69條第3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前開規定，並為同法第144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4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「支票號碼YA00000000之退票理由單影本。」，債權人僅於民國110年3月22日陳報：該張支票因已過支票期限無法兌現，故無退票理由單。故以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利息，利息請求超過前開准許部分，依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